

清明防火

(消息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官網)

為了強化清明節期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火災搶救整備及降低掃墓祭祖不慎引發火災案件之發生，本署特將上開事項列為重點工作，並印製宣導海報及宣導光碟供消防機關張貼使用，以及委託 6 家無線電視台(台視、中視、華視、民視、原住民及客家電視台)於公益時段播出宣導短片，希望將防火的觀念深植在每一個人的心中，提醒鄉親務必於祭祖後將墓地周圍的火苗熄滅；但防火觀念宣導並不能僅靠消防人員單方面的推動，希望請民眾一起來推廣，如此才可以讓火災確實遠離。

清明防火其實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，只要你牢記「4 不 2 記得」口訣：

1. 「不」任意燒雜草—儘能不燃燒雜草，如有必要，應先將雜草除下後，再找空曠的地方燒棄，並在旁警戒，以免飛火延燒。
2. 「不」隨意丟煙蒂—抽煙時，請注意勿隨意丟棄煙蒂，避免造成林野火災。
3. 「不」讓冥紙飛揚—燃燒冥紙時，應在旁留意其燃燒情形，以免因冥紙飛揚而造成災害。
4. 「不」放爆竹煙火—建議使用環保鞭炮代替燃放爆竹，如果必須燃放鞭炮，也應格外注意周邊防火及自身的安全。
5. 「記得」撲滅餘燼—離開墓地時別忘了仔細檢查是否有未熄滅的火源，請妥善運用水源將餘火澆熄後再離去，切勿因一時的不察、大意而造成無法挽回的後果。

6. 「記得」隨手收拾垃圾—帶來或製造的垃圾，在離開墓地時，請舉手之勞一併帶走，以維護環境的整潔。

如果不慎引發火災，請鄉親不要驚慌，先撥打 119 向當地消防單位求救，如果火勢不大，可以試著用身邊現有的水源進行初期滅火，若火勢已經延燒到身邊工具無法處置程度，則要儘快離開現場，靜待消防人員前來搶救，以避免民眾自身受到傷害。